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申报认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CT7-LSJ2022-01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申报认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1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11%E6%9C%8811%E6%97%A509%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7-LSJ2022-01

**项目名称：**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申报认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2430000**

**最高限价（元）：12430000**

**采购需求：**为推进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确保申报认证材料符合国际、国内层面的有关规定要求，拟采购9项服务内容，即编制《杭州市国际湿地城市申报材料》、《杭州市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效益评估报告》、《近三年湿地面积及湿地保护率监测报告》、《杭州市重要湿地生态预警监测报告》、《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实施方案》等，以及开展县级保护规划技术审核与数据库指导汇交，制订《杭州市重要湿地管理计划》、《杭州市重要湿地预警机制》，编写英译申报材料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创建成功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1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年11月11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8号杭州市民中心D座11楼

传 真：0571-85255079

项目联系人（询问）：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5067

质疑联系人：方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50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10室

传 真：0571-88955366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琳、赵存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55366

质疑联系人：柯焱松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553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4办公室

传 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申报认证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劳务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10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赵小姐，0571-88955366。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收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4 | 特别说明 | 1、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2、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3、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疫情期间，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拟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防疫管理工作相关规定。投标人自行考虑因疫情影响导致的项目停工、延期、疫情防控和其他情况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可作为评审资料。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4联合协议。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服务方案；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0.5%；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 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通过实施“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创建申报认证服务，确保我市申报认证材料符合国际、国内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顺利通过国家林草局和国际湿地公约秘书处组织的创建验收。

**二、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颁发的《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编制国际湿地城市申报，主要内容如下：

（1）编制《国际湿地城市申报材料》；

（2）编制《杭州市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效益评估报告》；

（3）编制《近三年湿地面积及湿地保护率监测报告》；

（4）编制《杭州市重要湿地生态预警监测报告》；

（5）编制《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实施方案》；

（6）开展县级保护规划技术审核与数据库指导汇交；

（7）研究《杭州市重要湿地管理计划》；

（8）研究《杭州市重要湿地预警机制》；

（9）编写英译申报材料。

**三、具体任务**

**（1）编制《国家湿地城市申报材料》**

①材料要求

根据《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附件1）中第1项、第4项、第6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第12项、第13项、第16项认证材料要求，按照《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方案》（附件2），细化分解《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任务清单（市级部门）》市林水局第16项任务——负责国际湿地城市申报材料整理汇编，需要编制申报书及佐证材料，展现杭州市湿地保护成效、湿地科普宣教、湿地合理利用、湿地特色等方面，为杭州国际湿地城市的申报提供重要依据，突出展现杭州湿地资源特色，为申报提供重要依据。

●申报国际湿地城市综合报告（指标体系）

●杭州市湿地保护与科研监测专题报告

梳理杭州市湿地保护与科研重大活动，反映杭州市对湿地资源的保护与重视。

●杭州市湿地科普宣教与社区参与专题报告

分析评价杭州市开展湿地科普宣教活动的整体情况，指导今后湿地科普宣教活动的开展。

●杭州市湿地文化资料专题报告

梳理杭州市湿地文化特色，推动杭州市生态文明建设。

●杭州市水生态治理专题报告

收集杭州市开展的水环境综合整治相关活动，指导全市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杭州市湿地生物多样性资料汇编报告

②工作时间

2022年11月至2023年３月完成《国家湿地城市申报材料》送审稿，完成时间可根据国家林草局明确的申报时间进行调整。2023年４月至创建成功，按国家林草局要求修改完善，并为成果运用提供技术保障。

**（2）编制《杭州市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效益评估报告》**

①材料要求

根据《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附件1）中第10项认证材料（湿地生态旅游、相关生态产业开展情况及产生的效益）要求，按照《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方案》（附件2），细化分解《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任务清单（市级部门）》市林水局第10项任务——负责编制《杭州市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效益评估报告》。梳理杭州市湿地合理利用中的重大举措及成效，对全市及各县区湿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进行科学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反映杭州湿地与城市的和谐发展。

②工作时间

2022年11月至2023年３月编制完成，完成时间可根据国家林草局明确的申报时间进行调整。2023年４月至创建成功，按创建需求修改完善，并为成果运用提供技术保障。

**（3）编制《近三年湿地面积及湿地保护率监测报告》**

①材料要求

根据《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附件1）中第2项、第3项、第14项认证材料要求，按照《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方案》（附件2）重点工作部分“（三）全面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细化分解《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任务清单（市级部门）》市林水局第11项任务——负责编制《2021-2023年湿地面积和湿地保护率监测报告》，外业调查三年湿地面积和湿地保护率，形成遥感影像、湿地图斑数据库、监测报告等专项支撑材料。

②工作时间

2022年11月至2023年３月编制完成，完成时间可根据国家林草局明确的申报时间进行调整。2023年４月至创建成功，按创建需求修改完善，并为成果运用提供技术保障。

**（４）开展县级保护规划技术审核与数据库指导汇交**

①材料要求

根据《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附件1）中第4项认证材料要求，按照《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方案》（附件2），细化分解《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任务清单（市级部门）》市林水局第6项任务——负责开展县级湿地保护规划指导汇交，完成县级湿地保护规划、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湿地公园规划指导、审核，技术汇交县级湿地规划基础数据库。确保各县湿地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衔接，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杭州创建国际湿地城市要求。

②工作时间

2022年11月至2023年３月编制完成，完成时间可根据国家林草局明确的申报时间进行调整。2023年４月至创建成功，按创建需求修改完善，并为成果运用提供技术保障。

**（５）研究《杭州市重要湿地管理计划》**

①材料要求

根据《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附件1）中第14项认证材料要求，按照《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方案》（附件2）重点工作部分中“（四）优化重要湿地分级管理”，细化分解《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任务清单（市级部门）》市林水局第14项任务——负责制定《杭州市重要湿地管理计划》，为管理计划出台提供理论依据，作为指导杭州重要湿地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指南，对今后一段时间内的保护管理和经济发展有建设性的指导意义。

②工作时间

2022年11月至2023年３月编制完成，完成时间可根据国家林草局明确的申报时间进行调整。2023年４月至创建成功，按创建需求修改完善，并为成果运用提供技术保障。

**（６）研究《杭州市重要湿地预警机制》**

①材料要求

根据《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附件1）中第14项认证材料要求，按照《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方案》（附件2）重点工作部分“（四）优化重要湿地分级管理”，细化分解《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任务清单（市级部门）》市林水局第14项任务——负责制定《杭州市重要湿地预警机制》。为机制出台提供理论依据，对重要湿地开展动态监测预警，建立数据档案，提出各级生态预警的响应机制，确保及时对湿地生态状况的变化做出响应，保证重要湿地生态特征的稳定。

②工作时间

2022年11月至2023年３月编制完成，完成时间可根据国家林草局明确的申报时间进行调整。2023年４月至创建成功，按创建需求修改完善，并为成果运用提供技术保障。

**（７）编制《杭州市重要湿地生态预警监测报告》**

①材料要求

根据《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附件1）中第14项认证材料要求，按照《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方案》（附件2）重点工作部分“（四）优化重要湿地分级管理”，细化分解《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任务清单（市级部门）》市林水局第14项任务——负责编制《杭州市重要湿地生态预警监测报告》。形成杭州重要湿地动态监测预警成果，针对性地反映重要湿地保护状况、良好经验、存在问题，提出优化管理措施和保护修复建议，整体提升杭州重要湿地管理水平。

②工作时间

2022年11月至2023年３月编制完成，完成时间可根据国家林草局明确的申报时间进行调整。2023年４月至创建成功，按创建需求修改完善，并为成果运用提供技术保障。

**（８）编制《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编制指南》**

①材料要求

根据《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附件1）中第3项认证材料要求，按照《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方案》（附件2）重点工作部分“（四）全面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细化分解《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任务清单（市级部门）》市林水局第5项任务——负责制定《杭州市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编制指南》。指导区（县、市）人民政府加快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有效提升湿地保护率，满足湿地保护率绩效考核、综合评价的需要。

②工作时间

2022年11月至2023年３月编制完成，完成时间可根据国家林草局明确的申报时间进行调整。2023年４月至创建成功，按创建需求修改完善，并为成果运用提供技术保障。

**（９）英译申报材料**

①材料要求

根据《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附件1）中第1项、第4项、第6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第12项、第13项、第16项认证材料要求，按照《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方案》（附件2），细化分解《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任务清单（市级部门）》市林水局第16项任务——负责国际湿地城市申报材料整理汇编及英译，将所有申报认证材料翻译成英文版，交国际湿地公约秘书处审查。

②工作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人员不少于8人，相关专业配置齐全，分工明确。

**五、成果要求**

根据《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完成9项“国际湿地城市”创建必需的申报报告编制及佐证资料汇编文本或光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后上报国家林草局。为国家林草局和国际湿地公约秘书处现场检查验收迎检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六、质量要求**

①申报认证材料符合国际、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②通过国家林草局遴选为推荐城市，向国际湿地公约组织提名。

③成功获得“国际湿地城市”称号，成为杭州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技术支撑。

**七、验收方法**

①服务成果内容符合本项目要求，形成各相关资料汇编文本或光盘。

②服务成果满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通知要求。

③服务流程及服务成果须符合最新的国家、省市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八、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创建成功止。

**九、商务要求**

①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自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2023年经费到位后，完成当年任务后，当年12月前支付第二期款项，即合同总额的30%；

第三期付款：2024年经费到位后，完成当年任务后，当年12月前支付第三期款项，即合同总额的15%；

第四期付款：杭州市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成功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款项，即合同总额的15%。

上述款项的支付，乙方均应提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注：预付款的特别说明

在合同签订时，乙方明确表述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按上述标准执行。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80分） |
| 1 | 技术方案（53分） | 对杭州湿地现状及保护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的总结分析，根据总结分析的客观性、全面性进行评价打分。A档：总结分析客观且全面的，得5分；B档：总结分析较为客观和全面的，得3分；C档：总结分析存在较多主管内容或比较片面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根据项目的理解程度和需求分析的准确性方面进行评价打分。A档：需求分析准确，需求理解较深，考虑方面较为全面的，得5分；B档：需求分析基本准确，需求理解基本到位的，得3分；C档：需求分析较多错误或需求考虑较为片面或需求理解较浅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根据分析是否准确，为解决重点难点所采取的措施或应对方案理念是否新颖，建议是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进行评价打分。A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所采取的措施或应对方案理念较为新颖，建议非常合理，非常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B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所采取的措施或应对方案理念较为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C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或所采取的措施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应对方案理念较为老旧，不大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申报材料编制的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从方法路线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是否能满足申报材料编制要求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1）编制《国际湿地城市申报材料》；（2）编制《杭州市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效益评估报告》；（3）编制《近三年湿地面积及湿地保护率监测报告》；（4）编制《杭州市重要湿地生态预警监测报告》；（5）编制《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实施方案》；（6）开展县级保护规划技术审核与数据库指导汇交；（7）研究《杭州市重要湿地管理计划》；（8）研究《杭州市重要湿地预警机制》；（9）编写英译申报材料。以上9项内容每项最高3分，共27分。A档：申报材料编制的方法路线较为合理且完整，具备较高的可操作性，能很好满足编制要求的，得3分；B档：申报材料编制的方法路线基本合理，内容无错漏，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可以满足编制要求的，得2分；C档：：申报材料编制的方法路线存在较多不合理处或内容存在重大缺漏或较难满足编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7分 |
| 申报材料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措施的完备性、保障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A档：内容条理清晰，措施全面，具有保障性、可靠性，表述清晰完整，得4分。B档：条理较清晰，措施部分全面，较有保障性、可靠性，情况表述简洁，得2分。C档：内容条理模糊，措施片面，情况表述简单，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申报材料编制的进度安排，从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保障措施明确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A档：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保障措施明确、可靠性，表述清晰完整，得4分。B档：进度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保障措施较明确、可靠性，情况表述简洁，得2分。C档: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明确，情况表述简单，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工作思路清晰，方法表述准确，与需求吻合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A档：技术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工作思路清晰，方法表述准确，与需求非常吻合的，得3分；B档：技术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较为完整，工作思路无错漏，方法表述基本到位，与需求较为吻合的，得2分；C档：：技术方案内容存在较多错漏，或工作思路混乱，或方法表述不清，或与需求不吻合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2 | 项目组织与人员配置（14分） |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A档：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3分。B档：项目组织机构较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2分。C档：项目组织机构不全，职责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含教授级高工、研究员、教授等）、专业与湿地相关的，得3分；具备林业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含教授级高工、研究员、教授等）、专业与湿地不相关的，得2分；副高级职称（含高工、副研究员、副教授等）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参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 1.项目组人员数量及职称满足采购需求的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专业配置齐全、合理、架构清晰，具备自然保护区学、生态学、风景园林学、林业经济管理、水土保持学、森林保护、英语专业的，每类提供一个学位证书得0.5分，每类最多提供2个学位证书，同一个人员不重复得分，最高6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参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8分 |
| 3 | 作业设备的投入情况（3分） |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专业作业仪器设备、车辆的配备及数量情况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需求进行评价打分。A档：作业仪器设备、车辆等配置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B档：作业仪器设备、车辆等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C档：作业仪器设备、车辆等配置不足，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4 | 服务承诺及保障（8分） | 合同履行过程中和成果维护期内承诺响应时间是否及时，实现服务承诺的技术保障措施是否齐全，可靠。A档：响应时间及时、技术保障措施齐全、可靠，得5分。B档：响应时间较及时、技术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可靠，得2分。C档：响应时间拖拉、技术保障措施不齐全、可靠性低，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供应商在杭州市范围内具有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服务点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5 | 合理化建议（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的有实质性意义的合理化建议，每条得1分，最高2分。 | 2分 |
| 商务资信部分（10分） |
| 6 | 供应商综合实力（9分）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3分 |
| 供应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的，得3分；乙级的得2分；丙级的得1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 供应商具有测绘资质证书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 7 | 供应商业绩情况（1分） |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湿地申报业绩，0.5分/个，最高得1分。（业绩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未明确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 1分 |
| 报价部分（10分） |
| 8 | 报价分（1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任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均有效。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4.2.6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7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8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4.3.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3.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3.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4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4.3.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3.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3.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3.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3.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3.10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3.1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申报认证服务项目

委 托 方：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甲方）

服 务 方：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甲方：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 采购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名称**：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申报认证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主要条款；

（2）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6）承诺书（含询标时承诺）。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包括调研费、材料收集费、成果编制费、交通食宿费、各阶段文稿资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包括后期成果专家评审费用、验收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自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2023年经费到位后，完成当年任务后，当年12月前支付第二期款项，即合同总额的30%；

第三期付款：2024年经费到位后，完成当年任务后，当年12月前支付第三期款项，即合同总额的15%；

第四期付款：杭州市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成功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款项，即合同总额的15%。

上述款项的支付，乙方均应提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注：预付款的特别说明

在合同签订时，乙方明确表述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按上述标准执行。

**第四条 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2、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3、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4、成果材料：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5、履约时间及服务地点：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6、验收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7、其他（如有）：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相应合同款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向乙方提交规划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5、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7、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8、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9、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10、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积极配合。

11、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合同款。

2、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合同实施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在予以实施。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乙方应按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人员配备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完成本项目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组成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6、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进行研究工作，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研究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应承担的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8、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赔偿、法律纠纷及一切责任和费用。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0、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及相关责任、赔偿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和承担，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11、本项目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若需要分包，须经甲方认可。如发现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与数据乙方均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对方追究法律责任。

13、承担本项目任务后，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4、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成果论证评审**

（一）编制成果论证评审

1、编制成果送审论证评审：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的送审成果送交甲方，甲方组织送审论证会进行论证评审，乙方根据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

2、论证评审会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根据送审成果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编制最终成果。

（三）乙方应确保其所编制的申报材料满足相关评审要求，以帮助杭州市通过国家林草局遴选为推荐城市，并最终获得“国际湿地城市”称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自项目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未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合同相关规定，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警告、扣罚合同款项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最终任务完成时间，每延误一天（日历天），应减收该任务部分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扣除最高限额为该任务部分合同费用的8%，一旦达到扣除服务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及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如甲方确认的计划执行，经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3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部分达到或超过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达到或超过75%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甲方已付合同款需全部退还，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合同已完成工作量以甲方验收认可为准。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3、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提前终止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损害甲方形象或声誉的活动。

4）将合同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部分分包给第三者。

5）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6）《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5）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合同。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然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公章） | 乙 方：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联 系 人： | （签字） | 联 系 人： | （签字） |
| 地 址： |  | 地 址： |  |
| 邮 编： |  | 邮 编：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一）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联合协议………………………………………………………………（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本承诺函须加盖联合体成员各方公章。**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已在“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中要求，无需提供）

####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 【项目编号： 】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全部服务由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投标服务方案………………………………………………………………（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服务方案；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七、投标服务方案

注：按评标办法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三）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申报认证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杭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申报认证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